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
0409



国家出版基金项目
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
經濟·概況

建國方略



大象出版社

民國史料叢刊

續編
0409

孫燕京 張研 主編
經濟·概況

建國方略



大象出版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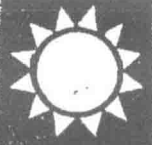
孫文著

建國方略

廖仲愷先生遺像



大道之行也天下為公選賢與能講
信修睦故人不獨親其親不獨子其子使
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
獨廢疾者皆有所養男有分女有歸
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
不出於身也不必為己是謀閉而不興盜
竊亂賊而不作故外戶而不閉是謂大同



革命尚未成功



建國方略目次

國民政府建國大綱.....	一
錢幣革命.....	五
實業計畫.....	一一
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書.....	一一一
民權初步.....	一二八
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.....	三八三
五權憲法.....	三九一
國民黨之政綱.....	四〇八



同志仍須努力



本書編次與先生原編者略有出入。先生原編者以「孫文學說」冠首次。以「實業計畫」殿以「民權初步」。茲編則易以「國民政府建國大綱」冠首次。以「錢幣革命」實業計畫。與國際共同發展中國實業計畫。與民權初步。與地方自治開始實行法。與五權憲法。而殿以「國民黨之政綱」也。其「孫文學說」一篇。則改編入「中山叢書」之學說類矣。

中山叢書

建國方略

國民政府建國大綱

- 一 國民政府本革命之三民主義、五權憲法、以建設中華民國。
- 二 建設之首要在民生。故對於全國人民之食、衣、住、行、四大需要、政府當與人民協力、共謀農業之發展、以足民食。共謀織造之發展、以裕民衣。建築大計畫之各式屋舍、以樂民居。修治道路運河、以利民行。
- 三 其次爲民權。故對於人民之政治知識能力、政府當訓導之。以行使其選舉權、行使其罷官權、行使其創制權、行使其複決權。
- 四 其三爲民族。故對於國內之弱小民族、政府當扶植之、使之能自決、自治。對於國外之侵

略強權。政府當抵禦之。並同時修改各國條約。以恢復我國國際平等。國家獨立。

五 建設之程序。分爲三期。一曰軍政時期。二曰訓政時期。三曰憲政時期。

六 在軍政時期。一切制度悉隸於軍政之下。政府一面用兵力以掃除國內之障礙。一面宣傳主義以開化全國之人心。而促進國家之統一。

七 凡一省完全底定之日。則爲訓政開始之時。而軍政停止之日。

八 在訓政時期。政府當派曾經訓練考試合格之員。到各縣協助人民籌備自治。其程度以全縣人口調查清楚。全縣土地測量完竣。全縣警衛辦理妥善。四境縱橫之道路修築成功。而其人民曾受四權使用之訓練。而完畢其國民之義務。誓行革命之主義者。得選舉縣官。以執行一縣之政事。得選舉議員。以議立一縣之法律。始成爲一完全自治之縣。

九 一完全自治之縣。其國民有直接選舉官員之權。有直接罷免官員之權。有直接創制法律之權。有直接複決法律之權。

十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。必須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。其法由地主自報之。地方政府則

照價徵稅。並可隨時照價收買。自此次報價之後。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。社會之進步。而增價者。則其利益當爲全縣人民所共享。而原主不得而私之。

十一 土地之歲收。地價之增益。公地之生產。山林川澤之息。鑛產水力之利。皆爲地方政府之所有。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。及育幼。養老。濟貧。救災。醫病。與夫種種公共之需。

十二 各縣之天然富源。與及大規模之工商事業。本縣之資力不能發展與興辦。而須外資。乃能經營者。當由中央政府爲之協助。而所獲之純利。中央與地方政府。各占其半。

十三 各縣對於中央政府之負擔。當以每縣之歲收百分之幾爲中央歲費。每年由國民代表定之。其限度不得少於百分之十。不得加於百分之五十。

十四 每縣地方自治政府成立之後。得選國民代表一員。以組織代表會。參預中央政事。

十五 凡候選及任命官員。無論中央與地方。皆須經中央考試。銓定資格者乃可。

十六 凡一省全數之縣。皆達完全自治者。則爲憲政開始時期。國民代表會得選舉省長。爲

本省自治之監督。至於該省內之國家行政。則省長受中央之指揮。

十七 在此時期。中央與省之權限。采均權制度。凡事務有全國一致之性質者。劃歸中央。有

因地制宜之性質者。劃歸地方。不偏於中央集權。或地方分權。

十八 縣爲自治之單位。省立於中央與縣之間。以收聯絡之效。

十九 在憲政開始時期。中央政府常完成設立五院。以試行五權之治。其序列如下。曰行政院。曰立法院。曰司法院。曰考試院。曰監察院。

二十 行政院暫設如下各部。一內政部。二外交部。三軍政部。四財政部。五農礦部。六工商部。七教育部。八交通部。

廿一 憲法未頒布以前。各院長皆歸總統任免而督率之。

廿二 憲法草案。當本於建國大綱。及訓政憲政兩時期之成績。由立法院議訂。隨時宣傳於民衆。以備到時采擇施行。

廿三 全國有過半數省分達至憲政開始時期。即全省之地方自治完全成立時期。則開國

民大會決定憲法而頒布之。

廿四 憲法頒布之後。中央統治權則歸於國民大會行使之。即國民大會對於中央政府官

員。有選舉權。有罷免權。對於中央法律。有創制權。有複決權。

廿五 憲法頒布之日。即爲憲政告成之時。而全國國民則依憲法行全國大選舉。國民政府則於選舉完畢之後三箇月解職。而授政於民選之政府。是爲建國之大功告成。

民國十三年四月十二日孫文書

先生建國大綱二十五條。實爲施行三民主義。五權憲法之基礎。而圖國家長治久安之至道也。茲特

將先生親筆稿付石印。以供先觀之快。並作民國開創之寶典焉。

妻宋慶齡謹跋

錢幣革命

竊開遇非常之變。當出非常之方以應之。今者俄人乘我建設未定。金融恐慌。而擢我豪

古以常情論之。我萬無能抵抗之理。在俄人周知之素。而審之熟。故甘冒不韙而行之。我國人皆知蒙亡國亡。與其不抗俄屈辱而亡。曷若抗俄而爲壯烈之亡。故舉國一致。矢死靡它也。以文觀之。民氣如此。實足救亡。惟必出非常之策。事乃有濟。非常之策爲何。請爲政府國民言之。

第一。行錢幣革命以解決財政之困難。今日我之不能言戰者。無過於財政困難。自南北統一後。謀借外債。以救我金融之恐慌。然至今六國之借款無成。若一有戰事。則更復絕望。然則就財政上言之。無論有戰無戰。財政問題之當解決。必不容緩也。文於謀革命時。已注重於此。定爲革命首要之圖。乃至武昌起義。各省不約而同。浸而北軍贊和。清帝退位。進行之順適。迺出意料。故原定方略。百未一施。民國大定後。財政雖困。以爲可以習慣之常理以解決之。便不欲以非常之事而驚國人也。不圖借債無成。而俄禍又起。存亡所關。不能不出非常之策以應之也。

錢幣之革命者何。現在金融恐慌。常人皆以爲我國今日必較昔日窮乏。其實不然。我之財力如故。而出產有加。其所以成此窮困之現象者。錢幣之不足也。錢幣爲何。不過交換之中

準而貨財之代表耳。此代表之物。在工商業發達之國。財貨溢於金銀之千百萬倍。多以紙票代之矣。然則紙票者。將必盡奪金銀之用而爲未來之錢幣。如金銀之奪往昔之布帛刀貝之用而爲錢幣也。此天然之進化。勢所必至。理有固然。今欲以人事速其進行。是謂之革命。此錢幣革命之理也。其法爲何。卽以國家法令所制定紙幣爲錢幣。而悉貶金銀爲貨物。國家收支。市廛交易。悉用紙幣。嚴禁金銀。其現作錢幣之金銀。祇準向紙幣發行局兌換紙幣。不准在市面流行。如此則紙幣一出。必立得信用暢行無阻。財用可通矣。但紙幣之行用。無論古今中外。初出時甚形利便。久之則生無窮之流弊。必至歸天然淘汰而後止。此其原因。則紙幣本質價廉而易制。不比金銀之本質價昂而難得。故紙幣之代表百貨也。其代表之性質一失。則成爲空頭票。若仍流行於市面。則弊生矣。而金銀之代表百貨也。其代價之性質雖失。而本質尙有價值。仍可流行市面而無弊。此兩物代表百貨之功用同。而性質不同。故流行之結果有別。昔人大不知此理。故無從設法防其流弊。今吾人既明此理。則防弊之法無難。其法當設兩機關。一專司紙幣之發行。一專司紙幣之收燬。紙幣之功用既爲百貨之代表。則發行之時必得代